

国家第一批博士点研究项目

高等学校法学研究生试用教材

马克思、恩格斯 法律思想史

(修订版)

主 编 李光灿 吕世伦

副主编 公丕祥 赵长生

法律出版社

·国家第一批博士点研究项目·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

修订版

主 编 李光灿
吕世伦
公丕祥
赵长生
副主编

11/76/00

法律出版社

马克思、恩格斯 法律思想史

(修订版)

主编 李光灿 吕世伦
副主编 公丕祥 赵长生
撰稿人 吕世伦 公丕祥
~~赵长生~~ 漆国生
~~胡锦生~~ 郭振辉
邹列强 ~~李秉聚~~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 / 李光灿, 吕世伦主编 . 2 版(修订版).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 2001.7
ISBN 7 - 5036 - 0644 - 4

I . 马… II . ①李… ②吕… III . ①马克思著作—法律—思想史
②恩格斯著作—法律—思想史 IV . A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4501 号

出版·发行 / 法律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 陶 松

责任校对 / 杜 进

印刷 / 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 /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 28.5 字数 / 696 千

版本 /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社址 / 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100037)

网址 / <http://www.lawpresschina.com>

电子信箱 / pholaw@public.bta.net.cn

电话 / 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88414933 88414934(读者服务部)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 ISBN 7 - 5036 - 0644 - 4 / D · 511

定价 : 5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修订版前言

光阴荏苒,《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的出版,不觉已整整十年了。

拙作发行之后,不久便告尽。从那时起,直到于今,还不断地有人希望得到它。由此可以知道,广大读者、特别是法学研究人员,对于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奠基者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律思想是极为关注和饶有兴趣的。在作者这方面,确实将此视为一种巨大的鼓励和褒赏。有鉴于此,经与法律出版社的有关同志们商量,决定出版该书的修订版。就我们主观的想法,这也算作在新的千年、新的世纪伊始,向读者们奉献的一份有价值的礼品。

十年的时间证明,《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一书的内容是较稳定的,结构也大抵适宜。因此,在这次修订过程,我们不拟、也感无必要作很大的更动,其规模也尽量保持如前。修订的具体情况是:对欧洲1848年革命时期和1871年巴黎公社运动时期的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评述,重新加以调整,有增有删,使之更为清晰和明确,内容亦有所充实;对马克思《资本论》及其创作过程中的法律思想的部分,从头至尾地进行了斟酌与推敲,并将资本主义信用制度和银行法的部分,由一章缩减成一节;对最后一章即恩格斯晚年历史唯物主义通信中的法律思想,突出其法的相对独立性的学说,并揭示它的体系,篇幅收缩较大;关于马克思晚年人类学笔记中的法律思想、马克思的法学方法论这两章是新撰写的,这一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修订版)

补充很重要。参加此次修订工作的有吕世伦、公丕祥、毛信庄三人，最后由吕世伦统一定稿。

为记录拙作的原稿的成书的相关情况，初版前言予以保留，附在后边。

修订版的撰稿人及其新的分工(依章节顺序，合写的重复列出)是：

吕世伦(教授、博士生导师)——前言，绪论，第六章第一、二、四节，第四编引言，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二、三节，第二十一章；

公丕祥(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第一编引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十四章，第十七章，第十八章；

赵长生(教授)——第二编引言，第五章，第六章第三节，第七章，第八章，第十六章第一节；

漆国生(教授)——第八章；

毛信庄(教授)——第三编引言，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鄂振辉(教授)——第十三章；

邹列强(博士)——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二、三节；

于沛霖(教授)——第五编引言，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最后，我们特地向积极关心和支持《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修订和出版工作的法律出版社贾京平总编，表示深深的谢意，向精心于本书初版和修订版的策划编辑(她同时也是2000年出版的拙作《列宁法律思想史》的责任编辑)工作的孙志萍副编审，表示深深的谢意。当然，还要向所有关心此书的同行和广大读者，表示深深的谢意！

吕世伦

2001年3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寓所

初版前言

奉献在各位读者面前的《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是 1985 年获准的国家第一批博士点研究项目，亦属南开大学法学研究所承担的三个国家项目之一。

拙作的撰写，基于两个主要目的。首先，系统地研究伟大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历程，以及他们所提出的法学的学说、原理和论点，以期填充国内外在这方面的阙如。其次，给我国法学研究生提供一部专业理论的试用教材，欲为建国以来一直开设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经典著作选读”课的改革尽点微薄之力。当然，我们的愿望到底能实现多大程度，那就要由尊敬的读者们来评论、特别是根据实践来检验了。

原初，这本书是由老一辈的著名法学家李光灿先生和我共同发起和组织研写的。不幸，1988 年春李老溘然仙逝，使这项工作蒙受巨大损失。于是，全书主编的重任，便义不容辞地落到了我一人肩上。李老生前孜孜不倦地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可贵精神，对我是一个有力的鞭策。

本书的执笔人(依章节顺序，合写的重复列出)是：

吕世伦——前言，绪论，第四编引言，第十四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二、三节。

公丕祥——第一编引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五章。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修订版)

赵长生——第二编引言,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七章第一节。

漆国生——第八章。

毛信庄——第三编引言,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鄂振辉——第十四章。

邹列强——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二、三节。

于沛霖——第五编引言,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全书由吕世伦统一修改和定稿。

公丕祥、赵长生分别负责第一、三、五编和第二、四编的组稿和编辑。

倪健民、杨泽主参加过本书编写大纲的起草。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得到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的马列主义研究所一些学者和教授,以及南开大学的领导、校法学所的工作人员与第一届研究生等同志们的大力支持和帮助。鄂振辉、邹列强协助主编作了不少技术性工作。在此,对这些同志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尽管本书花费了近五年的时间,但欠妥之处仍难避免,衷心地期望各位专家和各位读者赐教。

吕世伦

1990年6月于中国人民大学

目 录

目 录

<u>修订版前言</u>	(1)
<u>初版前言</u>	(1)
<u>绪 论</u>	(1)
第一编 法学发展史上的伟大革命 (1835 年—1848 年)	
<u>引 言</u>	(29)
第一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新理性批判主义法律思想 (1835 年—1842 年) (36)	
第一节 马克思由康德主义转向黑格尔主义	(36)
一、先验的法哲学体系.....	(37)
二、卢梭—康德的影响.....	(40)
三、精神世界的风暴.....	(43)
四、转向黑格尔.....	(47)
第二节 《博士论文》中的法哲学观	(50)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修订版)

第三节 马克思《莱茵报》前期的法律思想	(56)
一、法典应是人民自由的“圣经”	(56)
二、惩罚思想方式的法律是“恐怖主义的法律”	(63)
三、出版法与检查法、法官与检查官	(66)
四、历史法学派是十八世纪的“轻佻精神”	(69)
五、法的“引力定律”	(72)
第四节 恩格斯的新理性批判主义法律观	(74)
一、“走上了通向黑格尔主义的阳关大道”	(75)
二、专制法律是对人类理性的涂炭	(80)
三、自由理性、法制与人民主权	(87)

第二章 从新理性批判主义法学向历史唯物主义法学过渡时期的法律思想(1842年下半年—1844年初) ... (98)

第一节 马克思《莱茵报》后期的法律思想	(98)
一、利益总是占法的上风	(99)
二、犯罪的现实是刑罚的标尺	(102)
三、谴责普鲁士封建贵族的重刑主义和专制主义的法律	(106)
四、为穷人阶级争得权利	(111)
五、实体法与程序法具有内容与形式的关系	(117)
六、婚姻关系的本质是摆脱夫妻双方主观任性的客观伦理理性	(120)
七、法律是“事物的法的本质”之反映	(124)
第二节 马克思在批判黑格尔法哲学中初步指明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基本方向	(127)
一、费尔巴哈人本主义法律观的影响	(128)
二、市民社会决定法	(130)

目 录

三、个人与国家之间的统一性	(136)
四、民主制是君主制的“真理”	(141)
五、评黑格尔对立法权与国家制度、立法权与行政权 这两个“二律背反”的调和主义态度	(145)
六、唯物一元论的法学认识论和法学辩证法	(152)
第三节 恩格斯法律观中的新因素.....	(156)
一、评废除谷物法运动	(157)
二、现代法制的危机	(159)
三、物质利益与工人阶级的社会革命	(162)
第四节 《德法年鉴》时期的法律思想.....	(165)
一、资产阶级人权的矛盾性	(166)
二、共产主义革命就是要争取人的“普遍权利”	(171)
三、思辨法哲学与现代国家制度	(175)
四、在私有制下，犯罪按照特殊规律增长.....	(178)
第三章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形成(1844年初—1846年) ...	(183)
第一节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入口处.....	(183)
一、经济异化是法律异化的基础	(184)
二、人的社会性和社会的人性	(188)
三、科学法律观的认识方法	(193)
四、在剥削者国家，行政具有消极职能.....	(197)
第二节 恩格斯法律思想的重大进展.....	(201)
一、英国宪法中的深刻矛盾	(201)
二、资产阶级镇压人民的刑事法律	(204)
三、资产阶级“法治国”的虚伪性	(207)
四、推翻资产阶级法制的工人革命是不可避免的	(209)
第三节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进一步发展.....	(213)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修订版)

一、法律是“宣告”，还是“规定”	(213)
二、现代“公法”的基础	(217)
三、评法国唯物主义者的犯罪观	(223)
四、评资产阶级的刑罚论	(225)
第四节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理论形态。《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写作	(231)
一、法的运动的一般规律	(232)
二、法是表现统治阶级共同利益的国家意志	(238)
三、法的价值分析	(244)
四、私法是随着经济条件的发展而发展的	(251)

第四章 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公开问世。《共产党宣言》的发表(1846年—1848年) (257)

第一节 在反对蒲鲁东主义、“真正社会主义”和小资产阶级激进派的斗争中，马克思恩格斯深化了历史唯物主义法学	(257)
一、立法“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	(258)
二、近代资产阶级宪政运动的历史意义	(262)
三、资产阶级建立国家权力“是为了保卫自己的财产关系”	(266)
第二节 《共产党宣言》是历史唯物主义法学的系统的纲领性文件	(269)
一、人类社会的历史运动与法	(270)
二、资产阶级法是“被奉为法律”的资产阶级意志	(272)
三、工人阶级革命的第一步是使自己成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	(274)

目 录

第二编 欧洲 1848 年革命至巴黎公社前夕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的发展 (1848 年—1871 年)

引 言	(281)
第五章 马克思恩格斯论 1848 年德国革命中的民主法制问题 (285)	
第一节 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法权要求。《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 (285)	
一、对德国政治和经济制度实行民主改革的纲领性要求	(285)
二、无产阶级革命与人民主权	(288)
三、应当用法律固定已经由人民实现的废除封建义务的事实	(291)
四、革命是人民权利的法律根据	(294)
第二节 在两个政治审判案上的发言..... (297)	
一、侮辱罪与诽谤罪	(297)
二、出版自由与革命报刊的任务	(301)
三、革命对陈腐的法律上层建筑的态度	(304)
四、拒绝纳税是人民合法的自卫手段	(308)
第三节 评普鲁士的几个反动法案..... (310)	
一、评《出版法案》	(310)
二、评《市民自卫团法案》	(313)
三、评“三个新法案”	(316)
四、评“钦定宪法”	(319)

第六章 1848 年法国革命的尝试。马克思主义关于打碎旧国家机器学说的完成和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进一步发展 (322)

第一节 无产阶级的国家与法权要求必须经过阶级斗争的血与火的考验。《1848 年至 1850 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 (322)

一、对法国 1848 年革命过程的分析 (322)

二、法国 1848 年革命经验的总结 (330)

三、论共和国和宪法问题 (333)

第二节 打碎旧国家机器和废除旧法体系学说的完成。《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 (341)

一、以历史唯物主义观察和理解政治斗争 (341)

二、论法国农民的“拿破仑观念” (344)

三、对 1848 年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的批判 (346)

四、打碎资产阶级旧国家机器和废除旧法体系的学说 (349)

第三节 1848 年革命后对资产阶级法律制度的批判 (353)

一、西班牙精神生活的独特产物：1812 年西班牙宪法 (353)

二、资产阶级司法和陪审法庭 (358)

三、资产阶级惩罚制度的野蛮性及其刑罚哲学理论 (360)

第四节 无产阶级专政学说的精辟概括。1852 年 3 月 5 日马克思致约·魏德迈的信 (362)

一、问题的提出 (362)

二、发现现代社会中的阶级和阶级斗争，是杰出的资产阶级学者的功劳 (363)

三、马克思在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上的新贡献 (364)

目 录

第七章 <u>十九世纪五十、六十年代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民族解放运动经验和研究国际问题时所阐述的国际法思想</u>	(366)
第一节 1815年体系是人类历史上最怪诞的国际法虚构物之一.....	(366)
一、维也纳会议是反雅各宾战争的自然产物	(366)
二、《维也纳条约》是欧洲反动势力在15年复辟时期进行统治的典型形式	(369)
第二节 战争的性质.....	(371)
一、殖民主义者的侵略战争具有强盗性质	(371)
二、赶走外国征服者是殖民地人民的合法权利	(373)
第三节 无产阶级革命与国际法原则.....	(375)
一、压迫民族中的无产阶级在获得自由的同时,也要给毗邻民族以自由	(375)
二、私人关系间必须遵循的那种简单的道德和正义准则应该成为国际关系中至高无上的准则	(377)
三、和平——社会主义社会的国际原则	(378)
第八章 <u>第一国际时期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在同改良主义、机会主义斗争中的发展</u>	(382)
第一节 马克思论权利和义务.....	(383)
一、工人阶级的解放斗争是要争取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	(383)
二、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384)
三、实现人权的前提是消灭一切阶级压迫	(386)
第二节 10小时工作日法案与工人阶级的解放	(387)
一、10小时工作日法案的通过是工人阶级一个重大	

马克思恩格斯法律思想史(修订版)

的实际成功	(387)
二、10 小时工作日立法意味着资产阶级经济学理论 的破产	(389)
三、工人阶级通过普遍的立法行为能够得到靠许多 分散的个人努力所无法得到的东西	(390)
第三节 继承权的消亡是废除私有制的社会改造的 自然结果。《总委员会关于继承权的报告》.....	(392)
一、继承权的社会意义	(392)
二、消灭私有制是继承权消亡的惟一途径	(393)

第三编 《资本论》及其创作过程中的法律思想

<u>引言</u>	(397)
-----------------	-------

第九章 法的关系是一种反映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 (401)

第一节 生产形式孵化法的关系.....	(402)
一、法的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	(402)
二、意志关系的内容由经济关系本身决定	(410)
三、法的物质制约性的内在矛盾	(417)
第二节 法的关系的实质是统治阶级利益的神圣化.....	(424)
一、统治阶级总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	(424)
二、资本主义的立法者只考虑剥削者的私人利益	(428)
三、剥削阶级法之间的继承和变异	(431)
四、剥削阶级法的有限的历史意义	(433)
第三节 法同样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435)
一、社会职能的存在和职业活动根源于一定的生产 方式	(436)

目 录

二、法“执行由一切社会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 (440)

第十章 资产阶级的法的关系是怎样建立起来的。

雇佣劳动立法的前期历史……… (446)

第一节 血腥的立法以血和火的文字载入编年史……… (446)

一、直接的掠夺吓住了政府原有的立法 ……………… (446)

二、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权力和创立新法进行原始积累 … (449)

三、用暴力确立新法律的权威 ……………… (451)

第二节 古怪恐怖的法律造成雇佣劳动制度所必须的

纪律…………… (453)

一、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劳动者的被剥夺为前提 ……………… (453)

二、剥夺者阶级惩治被剥夺者的恐怖立法 ……………… (455)

三、资本主义积累和资产阶级立法的历史趋势 ……………… (459)

第三节 统治阶级不得不用法律来防止资本主义剥削

的过火现象…………… (461)

一、19世纪上半叶英国工人状况 ……………… (461)

二、英国工厂立法的历史 ……………… (467)

三、英国建立“现行工厂法”的必然性 ……………… (474)

四、英国工厂立法对其他国家的影响 ……………… (478)

第四节 英国工厂法的实质及其结果…………… (479)

一、工厂立法根本不想触犯资本榨取剩余劳动的自由 … (479)

二、工人争得的让步有名无实、不兑现…………… (482)

三、英国工厂法的意义 ……………… (487)

第十一章 自由、平等和法 ……………… (492)

第一节 以法的形式出现的自由和平等，是交换价值